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91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韋濤

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8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跟蹤騷擾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被告於如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示以訊息多次傳送警告、嘲弄、辱罵、貶抑等文字予告訴人甲○，並傳送雙方交往期間之照片等行為，係出於單一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為之，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割裂，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係處罰行為人實行同法第3條第1項所稱之跟蹤騷擾行為，而所謂之跟蹤騷擾行為，依同法第3條第1項規定，又係以行為人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為其要件，顯然本罪之成立，本身即具有集合犯之特性，是被告於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5所示自民國113年5月1日至同年月16日間多次騷擾告訴人甲○之行為，亦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於密接時間內，持續以傳送文字訊息、圖片、留言、留置物品等行為，對告訴人甲○要求聯絡、挽回、（向甲○母親）告狀等方式侵害告訴人法益，揆諸上開規定，應論以集合犯之包括一

01 罪。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成年，不思以理性、  
03 適法方式面對感情困境與抒發情緒，竟為滿足自身私慾，無  
04 視告訴人感受，於短時間內多次跟蹤騷擾告訴人，使告訴人  
05 心生畏怖，並影響告訴人日常生活與社會活動，承受精神上  
06 之困擾、痛苦，實屬不該；念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尚知  
07 悔悟，雖表示有和解意願，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賠償  
08 損害之結果及原因（見偵卷第58頁、第50頁），犯罪所生危  
09 害尚未填補；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手段、告訴人所  
10 受損害，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11 （見偵卷第4頁），被告除本案外並無其它前案科刑紀錄，  
12 素行尚稱良好，被告、告訴人就本案之量刑意見（見偵卷第  
13 54頁、第5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3條第1項第3款、第6款、  
17 第7款，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  
18 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  
20 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  
21 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翁旭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4 新竹簡易庭 法官 王怡蓁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7 書記官 蘇鈺婷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

30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  
31 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

- 01 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  
02 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03 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04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  
05 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 06 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  
07 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08 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  
09 進行干擾。
  - 10 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11 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  
12 或其他物品。
  - 13 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14 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15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

16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7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8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20 第 1 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21 檢察官偵查第 1 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  
22 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  
23 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最重本刑 3 年以上有期  
24 徒刑之罪之限制。

25 附件：

26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9883號

28 被 告 乙○○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街00巷00號

居新竹市○區○○路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乙○○與代號BF000-K113032號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前為男女朋友，雙方於民國113年4月底某日分手後，乙○○因遭甲○封鎖各通訊軟體帳號，竟基於跟蹤騷擾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在不詳地點，透過網際網路使用不同暱稱，反覆、持續，違反甲○之意願，對甲○、甲○友人及甲○之母傳送或發表，如附表所示之內容，以此方式對甲○進行跟蹤騷擾行為，致甲○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嗣因甲○不甘受害，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甲○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甲○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偵查報告、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書面告誡、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送達證書各1份、113年5月1日雙方對話紀錄擷圖3張、113年5月3日甲○機車前置物箱照片1張、113年5月15日雙方對話紀錄擷圖3張（內含雙方私密照片4張）、113年5月16日被告將雙方交往期間之私密對話紀錄擷圖2張傳送予甲○友人及113年5月16日甲○與甲○之母對話紀錄擷圖1張（內含被告在甲○之母臉書留言及雙方私密照片1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跟蹤騷擾防治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嫌。該法第18條之跟蹤騷擾罪，係以同法第3條第1項對於跟蹤騷擾行為之定義為斷，並以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實施跟蹤騷擾行為為前提。該要件判斷除以時間上的近接性為必要，並就個別具體事案之樣態、緣由、經過、時間等要素

01 為是否持續反覆的評斷。立法者既已預定納管之跟蹤騷擾行  
02 為應具反覆實行之特性，使得本罪之成立，本身即具有集合  
03 犯之特性。經查：被告先後為附表所示之行為，主觀上係基  
04 於單一犯意所為，犯罪時間延續並無中斷，故被告所為應構  
05 成集合犯，請論以一罪，即為已足。

06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於113年5月3日、5月4日、5月5  
07 日5月6日、5月8日、5月9日、5月10日、5月15日多次以其行  
08 動電話門號、未顯示號碼致電告訴人、以匿名帳號對告訴人  
09 發出交友邀請及私訊告訴人等節，另涉有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0 18條第1項之實行跟蹤騷擾罪嫌，惟告訴人對此並無提出其  
11 他補強證據，復經衡酌被告所為仍未達反覆或持續之程度  
12 外，且難認其所為係「與性或性別相關」，自非屬跟蹤騷擾  
13 行為。況且，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處  
14 刑部分，具有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自應為上揭聲請簡  
15 易判決處刑之效力所及，故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  
16 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21 檢 察 官 翁 旭 輝